2025年度修訂辦法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選手贊助申請辦法**

1. 目的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積極提倡運動風氣，期能透過企業資源贊助國內優秀且具潛力之體育選手（下稱「選手」），以協助其於體育專業職涯發展，並藉此投入社會人才培育，建立本公司長期回饋社會之管道，以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1. 申請贊助之資格與條件
2. 運動贊助項目限制：

贊助體育項目範圍限於**田徑、羽球、桌球、游泳、跆拳道及高爾夫球**六項。

1. 申請資格：

申請贊助之選手（以下稱「申請人」）於申請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贊助：

* 1. 取得「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認定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下稱「國手」）資格；或
  2. 參與全國性運動賽事，包含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前三名的選手。
  3. 前款運動賽事以單人賽或雙人賽為主。

1. 條件與限制 :

申請人於申請時年齡應在24歲（含）以下。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1.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滿足本條第二項申請資格，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選手未來兩年之「訓練計畫表」與「參賽計畫」
      2. 選手前年度及今年度之參賽紀錄（含成績證明或獎狀）及國手當選紀錄（附件二）
      3.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附件三）
      4. 體育選手贊助申請辦法同意書（附件四）
      5. 非關係人聲明書（附件五）
   2.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將前款所列資料之電子檔（附件二應以Word檔案提供，其餘附件皆應以PDF掃描檔案提供）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信箱：[pr@yangming.com](mailto:pr@yangming.com)，信件主旨應註明：「陽明海運體育選手贊助之申請\_(選手姓名)」。
   3. 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進行補件，請申請人自行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等限制；申請人不得以信件未成功寄出或未收到本公司電子郵件為理由提出異議或要求延後申請截止期限。
   4. 申請人之申請、補件逾申請截止期限或資格不符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2. 評選作業：

本公司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將依申請人資格、發展潛力（附件二：運動選手前年度及今年度之參賽紀錄及國手當選紀錄）及申請項目進行綜合評審。無論通過與否，本公司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評選結果。

1. 贊助期限與限制
2. 贊助期間：

每名受贊助選手每次贊助期限以兩年為原則，惟受贊助選手如有本條第5項之情況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贊助。

1. 贊助金額與經費提供方式：
   1. 贊助金額與經費提供方式由本公司核定後之通知為準。
   2. 受贊助選手需提供本人之銀行帳號資訊，本公司每月定期撥款至該帳號。
2. 贊助期滿：

受贊助選手於贊助期滿前，如本公司另有公告辦理新一期贊助申請，受贊助選手應依據本公司最新公告之辦法主動重新提出申請，未重新提出申請者或重新申請未獲核准者，贊助經費於期滿時自動終止。

1. 受贊助選手應配合事項：
   1. 受贊助選手需依本公司規定出具簽收領據（簽名並註明收款金額，詳如附件六）。
   2. 本公司得不定期追蹤受贊助選手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得限期要求受贊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公司備查：
      1. 參賽及成績證明文件
      2. 訓練計畫
2. 贊助之終止與解除

如受贊助之選手於贊助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原核准贊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領取者應返還各該贊助之全部或一部，受贊助選手不得異議。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申請贊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之主辦單位撤銷
  3. 因故停止運動訓練或拒絕出賽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
  5. 不依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供指定資料或賽事成績證明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6. 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遭禁賽處分確定
  7.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無法繼續執行訓練計畫或參與相關賽事之虞或依本公司認定可能導致本公司形象受損之任何行為或事件

1. 申請截止期限：

即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中午12:00止(以本公司收到E-MAIL的時間為準)

1. 聯絡單位：
2. 受理單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部 公共關係組
3. 電話：02-24559988/分機582/公共關係組-謝先生
4. 電子信箱：[pr@yangming.com](mailto:pr@yangming.com)
5. 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擁有修改、暫停、終止及解釋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附件一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下稱「本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 \_\_\_\_\_\_\_\_\_\_\_\_（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本人茲同意未成年人\_\_\_\_\_\_\_\_\_\_\_\_\_\_（姓名）申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育選手贊助事宜，並同意未成年人\_\_\_\_\_\_\_\_\_\_\_\_\_\_（姓名）依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父：\_\_\_\_\_\_\_\_\_\_\_\_\_\_**（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母：\_\_\_\_\_\_\_\_\_\_\_\_\_\_**（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_\_\_\_\_\_\_\_\_\_\_\_\_\_**（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中華民國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本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如父母離婚且約定由其中一方行使親權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以外之人，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等），始得單獨代理。

附件二

**運動選手前年度及今年度之參賽紀錄及國手當選紀錄**

說明：請以Word文件格式提供前年度及今年度國手當選紀錄及國內外參賽紀錄(包含但不限於全國性競技賽事及其他國內或國際競技賽事等)，亦請一併提供獎狀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運動選手所提供的國手當選紀錄及國內外參賽紀錄皆會列入綜合評選之依據，請務必提供。

運動選手姓名: 運動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賽事名稱** | **地點/國家** | **項目**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1. 感謝您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含國內外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的支持，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為了服務聯繫、資料分析等相關用途，並在您同意之情形下，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1.姓名

2.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職業、單位名稱、E-MAIL、地址等）

3.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付款資料等）

1.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您與本公司締結各項業務或服務契約之接觸、磋商階段、契約存續期間或其他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至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經您明示同意之期間為止(以晚屆至者為準)。
2.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請求刪除

1.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司將有權暫時停止您的服務。

============================================================================

【簽名欄】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署)

法定代理人

父：姓名 (簽名蓋章)

母：姓名 (簽名蓋章)

監護人：姓名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選手贊助申請辦法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並確實了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育選手贊助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並同意本辦法之全部內容。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如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本辦法提供相關文件，貴公司得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終止或解除贊助，並繳回已領取之全部贊助。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署並填妥下方資訊)

法定代理人

父：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母：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選手贊助計畫 非關係人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陽明海運」）2025年度體育選手贊助計畫之申請者，特此聲明並保證:

1. 本人與陽明海運並無下述規範中所述之關係:
2.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3. 非陽明海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4. 非陽明海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5. 非陽明海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 對陽明海運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有重大影響力。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8. 對陽明海運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之能力；
9. 對陽明海運具有重大影響能力；
10. 非陽明海運主要管理人員[[1]](#footnote-1)；
11. 非陽明海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2. 非陽明海運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3. 非陽明海運經理以上之人員；
14. 非陽明海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配偶或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15. 本人的簽署是基於知情、自主、真實、完整的情況下進行，如有不實情況，願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賠償陽明海運因此所受之損害，且陽明海運得逕行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終止贊助。
16. 本人同意在陽明海運之要求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本人非陽明海運之關係人。

【本頁為簽名頁】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署並填妥下方資訊)

法定代理人

父：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母：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育選手贊助款項簽收領據**

受款人已於本簽收領據所載日期收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之體育選手贊助款項，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_\_\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據

受款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署並填妥下方資訊)

法定代理人：

父：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母：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陽明海運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陽明海運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footnote-ref-1)